

总的原则是“凭票抵扣”，即取得合法增值税抵扣凭证就可申报抵扣。目前增值税抵扣凭证包括：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，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农产品销售发票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（过桥过路费、旅客运输），注明旅客信息的其他普通发票。

实际进项税额不仅是凭票抵扣，目前抵扣方式除上述凭票抵扣外，还有：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执行“先比对后抵扣”。部分利用农产品生产货物行业试行“核定扣除”。购入农产品生产 13%货物的纳税人执行“加计抵扣”。

此外，税法明确部分项目不得抵扣：

- 1.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、加工修理修配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和不动产。
- 2.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，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。
- 3.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（不包括固定资产）、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。
- 4.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，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、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。
- 5.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、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。
- 6.购进的贷款服务、餐饮服务、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。